1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4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公司债
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
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所需资格和条件，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一）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
（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三）发行方式

2

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
情况确定。
（七）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八）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
规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
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公司债券发行具体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条件和其
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时机、发行
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
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上市交易、在股东
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公司债券发行有
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公司债券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
他中介机构；

3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公司债券发
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
信息披露手续；
（四）办理与公司债券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
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
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